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苯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苯酚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支持申请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 址： 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邮政 编码： 132022
负 责 人： 孙树祯
案件联系人： 刘德申
联系 电话： 0432-63017100

- 2、 名 称：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
邮政 编码： 215537
法定代表人： 廖龙星
案件联系人： 林国建
联系 电话： 0512-52648000-262

- 3、 名 称：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159 号
邮政 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SALVADOR GARCIA CLAROS
案件联系人： 刘旭
联系 电话： 021-57037102

- 4、 名 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 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 电话： 021-57033010

- 5、 名 称：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邮政 编码： 1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案件联系人： 黎勤
联系 电话： 0451-82430913

- 6、 名 称：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8 号
邮政 编码： 211900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李国艳
联系 电话： 0514-83227309
- 7、 名 称：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 11 路 6 号
邮政 编码： 516082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郭树德
联系 电话： 0752-309693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 1、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1 号
邮政 编码： 102599
负 责 人： 罗强
案件联系人： 李旭
联系 电话： 010-69346666
- 2、 名 称：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 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陈怡

联系 电话： 021-58711001

3、 名 称：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邮政 编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案件联系人： 季官文
联系 电话： 0546-5888187

4、 名 称：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霞浦）
邮政 编码： 315204
法定代表人： 洪福源
案件联系人： 王先禄
联系 电话： 0574-86028930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目 录

确认书	5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7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7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7
(二) 国内苯酚产业介绍	11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20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21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22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4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8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30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0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2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34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4
(一) 累积评估	34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36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6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9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44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5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6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6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0
(三) 结论	62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2
九、 结论和请求	64
(一) 结论	64
(二) 请求	64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65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66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 址： 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邮政 编码： 132022
负 责 人： 孙树祯
案件联系人： 刘德申
联系 电话： 0432-63017100
- （2） 名 称：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
邮政 编码： 215537
法定代表人： 廖龙星
案件联系人： 林国建
联系 电话： 0512-52648000-262
- （3） 名 称：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159 号
邮政 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SALVADOR GARCIA CLAROS
案件联系人： 刘旭
联系 电话： 021-57037102
- （4） 名 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 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 电话： 021-57033010

(5) 名 称: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邮政 编码: 1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案件联系人: 黎勤
联系 电话: 0451-82430913

(6) 名 称: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8 号
邮政 编码: 211900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李国艳
联系 电话: 0514-83227309

(7) 名 称: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 11 路 6 号
邮政 编码: 516082
法定代表人: 郑永耀
案件联系人: 郭树德
联系 电话: 0752-3096935

(参见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 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 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 支持本次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1 号
邮 政 编 码： 102599
负 责 人： 罗强
案件联系人： 李旭
联系 电话： 010-69346666
- (2) 名 称：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 政 编 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陈怡
联系 电话： 021-58711001
- (3) 名 称：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邮 政 编 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案件联系人： 季官文
联系 电话： 0546-5888187
- (4) 名 称：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霞浦）
邮 政 编 码： 315204
法定代表人： 洪福源
案件联系人： 王先禄
联系 电话： 0574-86028930

（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 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除了七家申请人及四家支持企业之外，还包括如下企业：

名 称：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西 235 号
邮政编码： 300271
联系电话： 022-63809018

5、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目前中国的苯酚生产企业之间并没有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苯酚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6、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七家申请人合计产量	84.09	115.55	127.77	90.86	102.88
四家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62.91	69.23	74.39	56.49	61.96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47.00	184.78	202.16	147.36	164.83
中国苯酚总产量	172	208	222	162	182
申请人产量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	48.89%	55.55%	57.55%	56.09%	56.53%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	85.46%	88.84%	91.06%	90.96%	90.57%

注：（1）申请人苯酚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支持申请企业苯酚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2）中国苯酚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苯酚生产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申请人以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苯酚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苯酚产业介绍

苯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

苯酚作为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作为主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中国苯酚产业能否健康发展对于保障相关产业链的完整发展与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并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

中国大陆苯酚产业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的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磺化法和煤焦油精制法生产苯酚。由于存在规模小、成本高、污染严重的缺点，这两种生产工艺逐渐为异丙苯法所代替。70 年代末，中石化燕山石化公司最早引进 6 万吨/年的异丙苯法生产装置，上海高桥建成 2.4 万吨/年异丙苯法装置，扩大苯酚产能。到了 90 年代，由于下游产业双酚 A、酚醛树脂等的迅速发展，中国大陆苯酚企业纷纷采用异丙苯法扩大苯酚生产规模，使整个中国大陆苯酚产业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但是，正当中国大陆苯酚产业逐步发展的过程中，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苯酚厂商为了打压大陆苯酚产业并抢占市场份额，纷纷采取低价倾销的不公平竞争手段，并对中国大陆苯酚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为此，2002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等四家申请人企业代表中国大陆苯酚产业向原外经贸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2002 年 8 月 1 日，原外经贸部发布立案公告。2004 年 2 月 1 日，商务部对该案作出了最终裁定，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

其后，鉴于上述反倾销措施将 2009 年 2 月 1 日到期，200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苯酚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对于国内产业的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立案公告，并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31 日起继续对原产于

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五年的反倾销措施¹。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大陆市场苯酚的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由 2004 年的 65.34 万吨增长至 2008 年的 99.70 万吨。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苯酚的需求量分别为 189.75 万吨、223.51 万吨、241.16 万吨，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 17.79% 和 7.9%。2017 年 1-9 月，中国苯酚的需求量为 204.60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 19%。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上述国家（地区）大肆低价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为中国大陆苯酚产业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中国大陆苯酚生产企业充分利用这来之不易的机会，顺应市场需求的发展，陆续通过新建或扩建的方式增加苯酚生产能力，扩大苯酚生产规模，中国苯酚的总产量由 2004 年的 37.37 万吨增长至 2008 年的 63.17 万吨，2016 年进一步增长至 222 万吨。中国苯酚产业供货能力的提升为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支撑。

但是，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于 2015 年 1 月份到期终止。面对市场规模巨大且持续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2016 年以来，美国、韩国、日本的苯酚厂商又重新加大了对华出口，欧盟和泰国的苯酚厂商也加紧了抢占中国市场的步伐。

证据显示：2014 年-2016 年，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7%、77% 和 67%，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绝大部分。2017 年 1-9 月，该比例大幅上升至近 98%。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比 2015 年大幅增长近 26%，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 165.10%，仅 9 个月的进口量就远远超过了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何一年的进口量，与 2014 年全年的进口量相比大幅增长了 61.34%。在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总体大幅上升，从 2014 年的 8.80% 增长至 2017 年 1-9 月的 13.17%，累计增长了 4.37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大幅下降了 39.42%，2017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尽管有所回升，但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累计降幅高达 33.77%。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无论是价格降幅还是降价额度均明显高于同期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且在 2015 年以来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

¹ 2015 年 1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5 号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加之进口数量及市场份额的总体大幅增长，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在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累计降幅也高达 28.03%，并且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均大幅低于同期的单位成本费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等指标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 28.03%，内销收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也累计下降 12.84%，市场份额 2017 年 1-9 月同比也下降 2.44 个百分点，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从 2016 年以来持续减少。

而且，更为严重的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且在 2015 年以来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进，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大幅增加了 8.1 亿元。尽管 2016 年亏损额减少，但 2017 年 1-9 月的亏损额同比又大幅增长了 3.47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亏损额也大幅增长了 3.15 亿元。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为-8.14%。2016 年随着亏损额的减少，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出现回升，但 2017 年 1-9 月随着亏损额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同比大幅下降 4.63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 4.01 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恶化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净流出量大幅增加 10.59 亿元，尽管 2016 年转变为净流入，但 2017 年 1-9 月又转变为净大幅流出，且净流出量同比增加 3.22 亿元。

本案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苯酚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本案申请人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苯酚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 第一次苯酚反倾销原审案

（1）2002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工销售中心、中国蓝星

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苯酚产业向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 2002年8月1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年度第35号立案公告，决定从即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3) 2003年6月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0号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酚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苯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4) 2004年2月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中国大陆苯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2004年2月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2、苯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

(1) 2008年7月3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1号公告，告知利害关系方原反倾销措施将于2009年2月1日到期，相关利害关系方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 2008年11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苯酚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3) 2009年1月3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4) 2010年1月3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自2010年1月31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04年第2号公告²、2006年第64号公告³、2007年第96

² 2004年2月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自2004年2月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³ 2005年12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2006年9月5日，商务部发布该年度第64号公告，裁定原产于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苯酚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0%。

号公告⁴、2009 年第 102 号公告⁵，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反倾销措施，期限为五年。

除了上述苯酚反倾销原审、期终复审以及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外，国内苯酚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其它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苯酚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美国

（1）公司名称：Shell Chemicals（壳牌化学公司）

公司地址：Address of USA branch: 910 Louisiana Street, Houston TX
77002-4916, USA

联系电话：+1 855-697-4355

网 址：<http://www.shell.us/about-us.html>

（2）公司名称：Sunoco Inc.（太阳石油公司）

公司地址：P.O. Box 541 Newtown Square, PA 19073

联系电话：+1 800-786-6261

网 址：<http://www.sunoco.com>

（3）公司名称：INEOS Phenol（英力士苯酚公司）

公司地址：7770 Rangeline Road, Theodore, Alabama, AL 36582,
United States

联系电话：+1 251-443-3000

网 址：<https://www.ineos.com>

⁴ 2007年11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07年第96号公告，决定由（株）LG化学（LG Chem, Ltd.）继承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所适用的苯酚反倾销案的0%的反倾销税率，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16%的反倾销税率，自2007年11月23日起执行。

⁵ 2009 年 12 月 01，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102 号公告，裁定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具备新出口商资格，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起，将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3.8%。

- (4) 公司名称: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陶氏化学公司)
公司地址: 2030 Dow Center, Midland, MI 48674, USA
联系电话: +1 989-636-1000
网 址: <https://www.dow.com>
- (5) 公司名称: Olin Corporation (欧林公司)
公司地址: 190 Carondelet Plaza, Suite 1530, Clayton, MO 63105-3443
联系电话: +1 314-480-1400
网 址: <http://www.olin.com>
- (6) 公司名称: Alti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公司地址: 8 greenway plaza, suite 460, Houston, TX 77046
联系电话: +1 832-410-1030
网 址: www.altisinternational.com
- (7) 公司名称: Vinmar International Ltd. (维马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16825 Northchase Drive, Suite 1400 Houston, Texas 77060
联系电话: +1 281-618-1300
网 址: <http://www.vinmar.com>
- (8) 公司名称: Kolmar Americas Inc.
公司地址: 20 West King Street, Port Jervis, NY 12771
联系电话: +1 845-856-5311
网 址: <http://www.kolmar.com>
- (9) 公司名称: Georgia Gulf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 1729 Dow Street Valdosta, Georgia, USA 31601
联系电话: +1 229-244-0000
传 真: +1 229-245-1664
网 址 : <http://www.georgiagulfsulfur.com/>
- (10) 公司名称: Mount Vernon Chemicals' LLC
公司地址: 2001 Willow Springs Lane, Burlington, NC 27215 USA
联系电话: +1 336-226-1161 / +1 800-374-3827
网 址: <https://mvchemicals.com>

- (11) 公司名称: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公司地址: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101 Columbia Road, Morristown,
NJ 07962
联系电话: +1 973-455-2000
网 址: <https://www.honeywell.com>
- (12) 公司名称: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公司地址: 2500 City West Boulevard, #100, Houston, TX 77042
联系电话: +1 713-430-2301
网 址: <https://www.sabic.com>

1.2 欧盟

- (1) 公司名称: Ineos Petrol (英力士苯酚公司)
公司地址: Dechenstraße 3, Gladbeck, DE-45966, Germany⁶
联系电话: +49 2043-9580
网 址: <https://www.ineos.com>
- (2) 公司名称: Versalis S.p.A.⁷
公司地址: Piazza Bolchini, 1 - 20097 San Donato Milanese (MI) Italy
联系电话: +39 02-520-1
网 址: <https://www.versalis.eni.com>
- (3) 公司名称: Cepsa Quimica S.A
公司地址: Cepsa Tower, 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 A, 28046, Madrid,
Spain
联系电话: +34 91-337-60-00
网 址: <https://www.cepsa.com/es>
- (4) 公司名称: DOMO Caproleuna GmbH (道默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Am Haupttor, Bau 3101, 06237 Leuna,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3461-43-2200
网 址: <https://www.domochemicals.com/>
- (5) 公司名称: Borealis AG (北欧化工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 Wagramer Strasse 17-19, 1220 Vienna, Austria
联系电话: +43 1 22 400 300

⁶ Ineos Petrol (英力士苯酚公司) 在比利时和德国都有苯酚生产装置。

⁷ Versalis S.p.A. 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前其曾用名: Polimeri Europa (欧洲聚合体公司)。

网 址: <https://www.borealisgroup.com/>

- (6) 公司名称: Novapex

公司地址: 21 chemin de la Sauvegarde, « 21 Ecully Parc », CS 33167, 69134
ECULLY Cedex

联系电话: +33(0)4 26 99 18 00

网 址: <https://www.novapex.fr>

- (7) 公司名称: Royal DSM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公司地址: Het Overloon 1, 6411 TE Heerlen, the Netherlands

联系电话: +31 45 578 2951

网 址: <https://www.dsm.com/corporate/home.html>

1.3 日本

- (1) 公司名称: MITSUICHEMICALS INC. JAPAN.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Shiodome City Center, 5-2, Higashi-Shimbashi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5-7122

联系电话: +81 3-6253-2100

网 址: <https://www.mitsuichem.com>

- (2) 公司名称: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1, Japan

联系电话: +81 3-6748-7300

网 址: <https://www.m-chemical.co.jp>

- (3) 公司名称: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新日铁住金公司)

公司地址: Tekko Building 17F, 1-8-2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联系电话: +81 3-6841-4800

网 址: <https://nssc.nssmc.com/>

1.4 韩国

- (1)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 ((株) LG 化学)

公司地址: 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联系电话: +82 2-3773-1114

网 址: <http://www.lgchem.com>

(2) 公司名称: KUMHO P&B CHEMICALS, INC.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8F, Signature Towers (East Wing), 100

Cheonggyecheon-ro, Jung-gu, Seoul

联系电话: +82 2-6961-1114

网 址: <http://www.kpb.co.kr>

1.5 泰国

公司名称: PTT Phenol Company Limited (PTT 苯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555/1, 15th Floor, Energy Complex (Building A), Vibhavadi

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联系电话: +66 0-2265-8400

网 址: <http://www.pttphenol.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 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1) 公司名称: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漕泾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82号

联系电话: 021-80207777

(2) 公司名称: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3幢4层412室

联系电话: 021-50182982

(3) 公司名称: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西康路928号创展大厦601室

联系电话: 021-61701888

- (4) 公司名称：浙江嘉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1601号世纪广场5A室
联系电话： 573-82718029
- (5) 公司名称：大八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熟市沿江工业园区长春路110号
联系电话： 0512-52641100
- (6) 公司名称：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3幢1002室
联系电话： 021-64326699
- (7) 公司名称：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联系电话： 0576-85386177
- (8) 公司名称：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桃园路19号
联系电话： 0519-8120295
- (9) 公司名称：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槎溪路650弄1号1811室
联系电话： 021-32568988
- (10) 公司名称：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南大街银座28号14-18层
联系电话： 0513-85118682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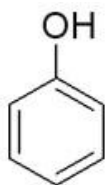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苯酚

英文名称：Phenol

化学分子式：C₆H₅OH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苯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

主要用途：

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29071110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的进口苯酚均适用 5.5%的最惠国税率，泰国的进口苯酚适用 0%的协定税率。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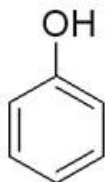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苯酚

英文名称：Phenol

化学分子式： C_6H_5OH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苯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

主要用途：

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在纯度、结晶点、水中溶解度、水分、色度（号）等技术指标和质量方面也基本相同，产品同质化率很高，能够相互替代。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产品的外观相同，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都是重要的有机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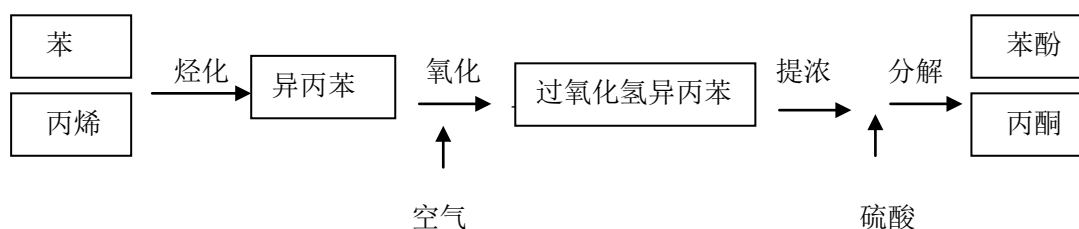
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原料为：苯、丙烯。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基本相同，均主要采用异丙苯法生产工艺，即将苯和丙烯经炔化反应生成异丙苯，然后以异丙苯和空气为原料经氧化反应生成过氧化氢异丙苯，过氧化氢异丙苯用硫酸作催化剂分解生成苯酚与丙酮。简要的工艺流程如下：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等形式。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等地。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的此类保密信息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重复。】

7、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在物化特性、技术质量指标、外观、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及流程、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也基本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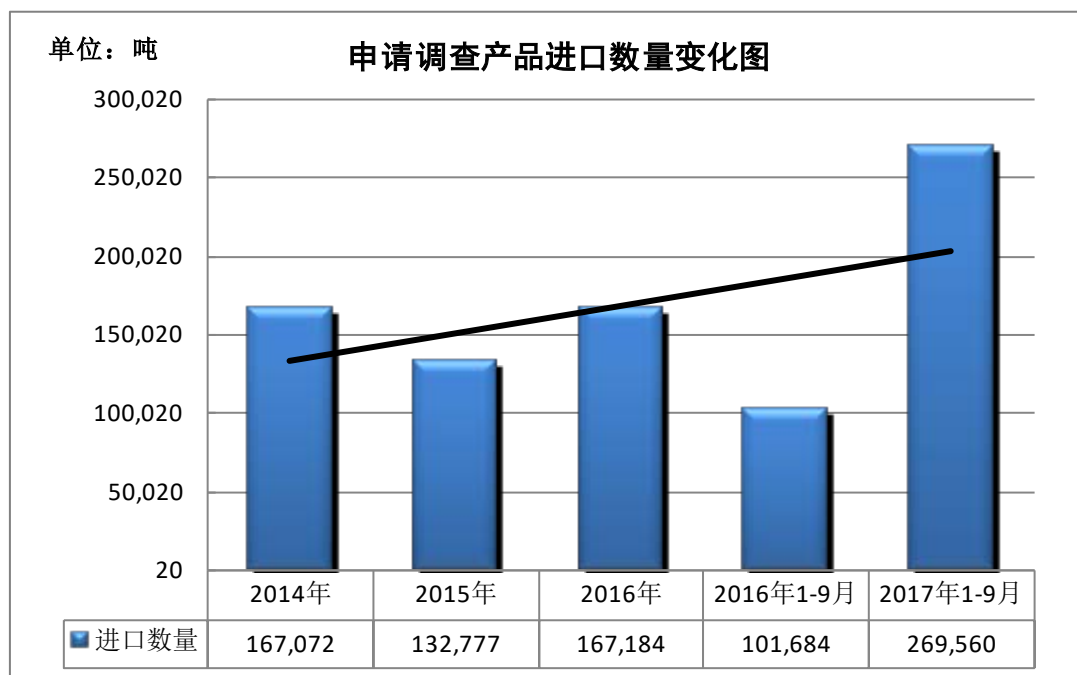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16,995.140	100.00%	—
	韩国	66,520.442	30.66%	—
	美国	27,973.479	12.89%	—
	泰国	21,276.007	9.80%	—
	日本	35,714.632	16.46%	—
	欧盟	15,587.785	7.18%	—
	五国（地区）合计	167,072.345	76.99%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72,937.318	100.00%	-20.30%
	韩国	35,361.321	20.45%	-46.84%
	美国	44,080.877	25.49%	57.58%
	泰国	6,981.118	4.04%	-67.19%
	日本	46,353.138	26.80%	29.79%
	欧盟	0.961	0.00%	-99.99%
	五国（地区）合计	132,777.415	76.78%	-20.5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48,265.638	100.00%	43.56%
	韩国	34,373.218	13.85%	-2.79%
	美国	66,189.883	26.66%	50.16%
	泰国	29,342.408	11.82%	320.31%
	日本	37,277.751	15.02%	-19.58%
	欧盟	1.064	0.0004%	10.72%
	五国（地区）合计	167,184.324	67.34%	25.91%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54,737.056	100.00%	—
	韩国	18,339.019	11.85%	—
	美国	32,444.032	20.97%	—
	泰国	17,426.847	11.26%	—
	日本	33,473.555	21.63%	—
	欧盟	0.737	0.0005%	—
	五国（地区）合计	101,684.190	65.71%	—

2017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75,344.198	100.00%	77.94%
	韩国	86,840.735	31.54%	373.53%
	美国	76,081.274	27.63%	134.50%
	泰国	38,021.861	13.81%	118.18%
	日本	34,456.103	12.51%	2.94%
	欧盟	34,160.005	12.41%	4634907.46%
	五国（地区）合计	269,559.978	97.90%	165.1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7%、77%和 67%，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绝大部分。2017 年 1-9 月，该比例大幅上升至近 98%。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大幅上升的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6.71 万吨、13.28 万吨、16.72 万吨和 26.96 吨，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0.53%，2016 年比 2015 年大幅增长近 26%，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 165.10%，仅 9 个月的进口量就远远超过了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何一年的进口量，与 2014 年全年的进口量相比大幅增长了 61.34%。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苯酚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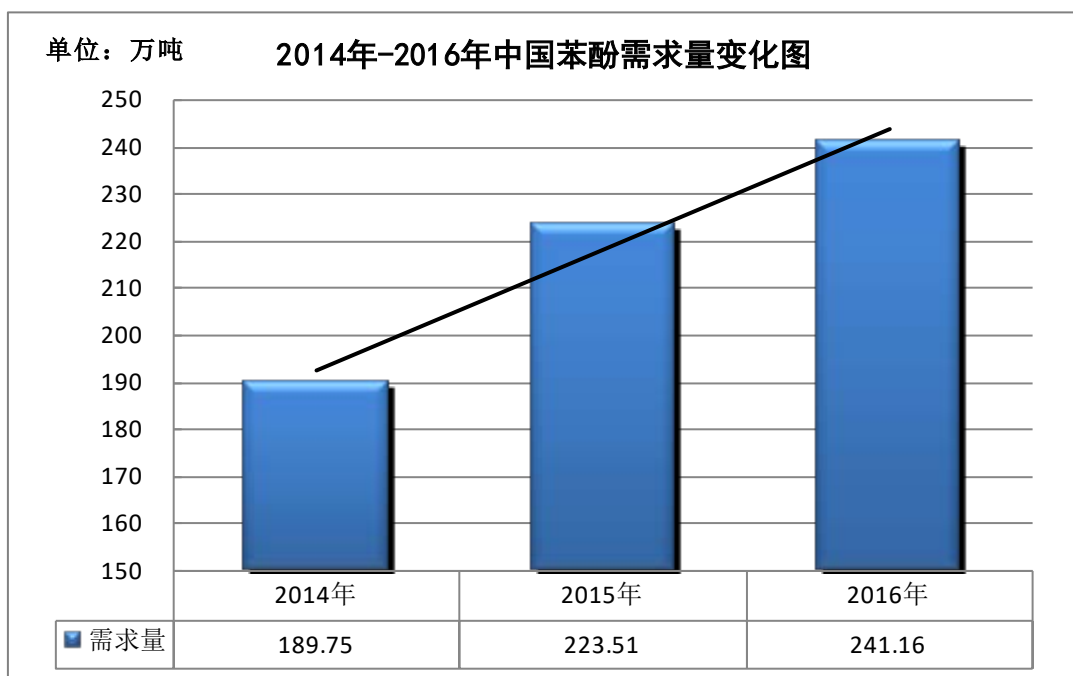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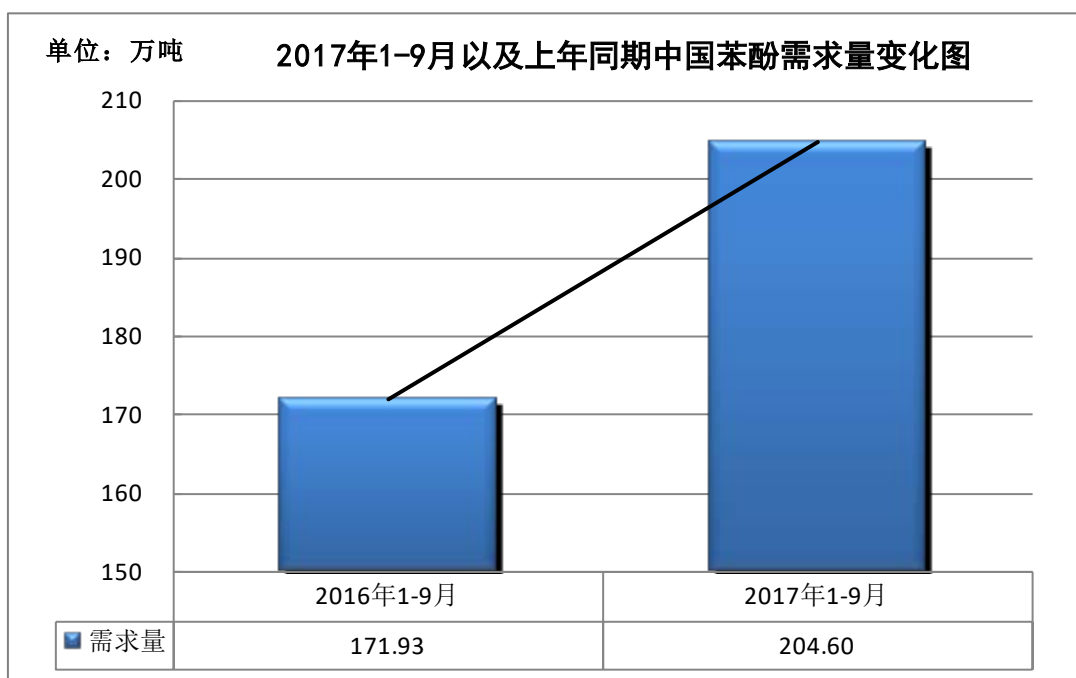
期间	中国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1,720,000	216,995	39,486	1,897,509	—
2015 年	2,080,000	172,937	17,877	2,235,061	17.79%
2016 年	2,220,000	248,266	56,688	2,411,578	7.90%
2016 年 1-9 月	1,620,000	154,737	55,432	1,719,305	—
2017 年 1-9 月	1,820,000	275,344	49,305	2,046,039	19.00%

注：（1）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

（2）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中国苯酚的需求量数据。





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年至2016年，中国苯酚的需求量分别为189.75万吨、223.51万吨、241.16万吨的水平，2015年、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7.79%和7.9%。2017年1-9月，中国苯酚的需求量为204.60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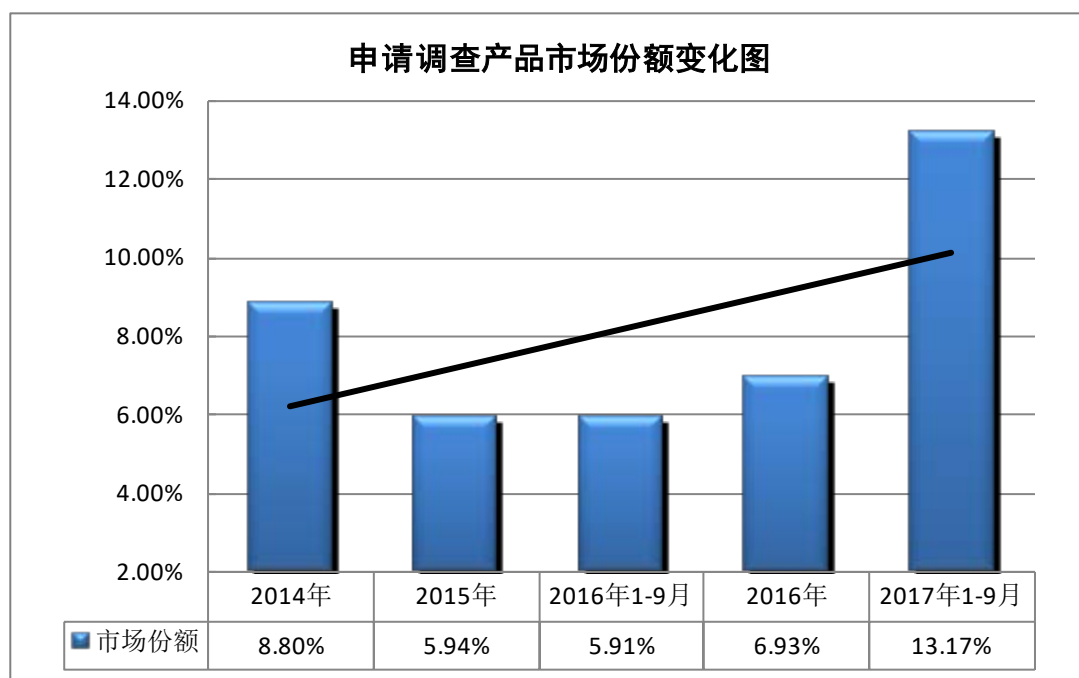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苯酚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 百分点
2014 年	167,072	1,897,509	8.80%	-
2015 年	132,777	2,235,061	5.94%	-2.86
2016 年	167,184	2,411,578	6.93%	0.99
2016 年 1-9 月	101,684	1,719,305	5.91%	-
2017 年 1-9 月	269,560	2,046,039	13.17%	7.26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苯酚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与绝对进口数量变化趋势一致，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总体大幅上升的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下降 2.86 个百分点和增长 0.99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了 7.26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增长了 4.37 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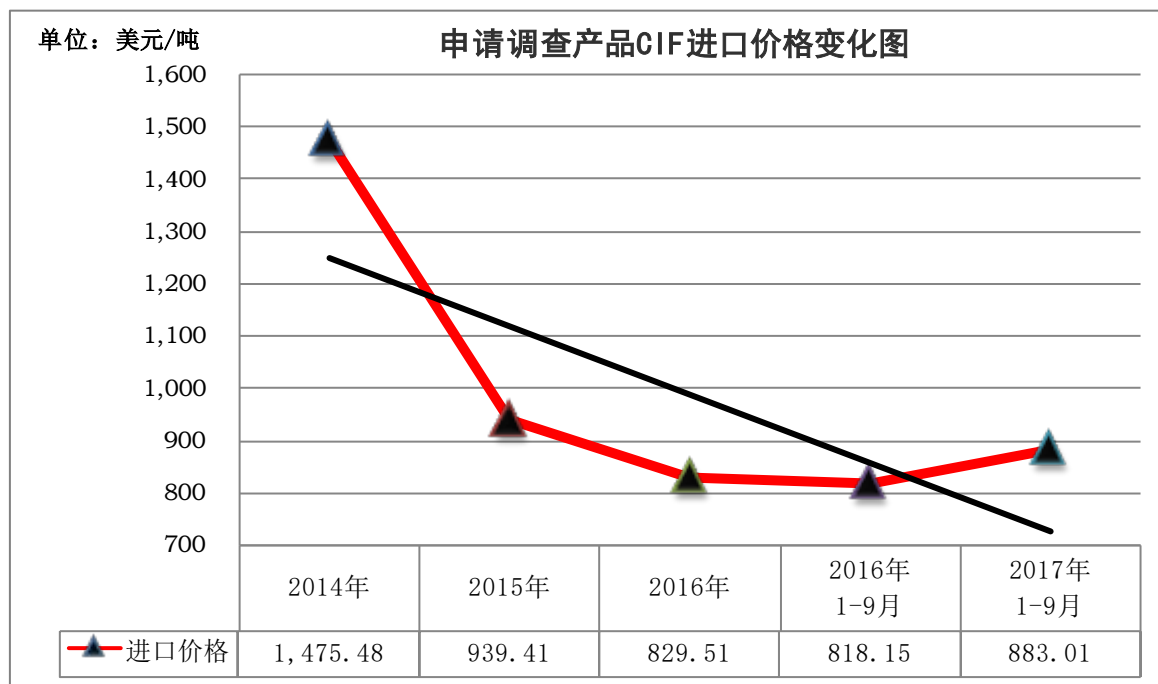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16,995.140	317,038,138	1,461.04	-
	韩国	66,520.442	95,903,151	1,441.71	-
	美国	27,973.479	40,161,604	1,435.70	-
	泰国	21,276.007	31,596,776	1,485.09	-
	日本	35,714.632	56,594,907	1,584.64	-
	欧盟	15,587.785	22,256,100	1,427.79	-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167,072.345	246,512,538	1,475.48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72,937.318	159,883,438	924.52	-36.72%
	韩国	35,361.321	30,906,029	874.01	-39.38%
	美国	44,080.877	41,226,067	935.24	-34.86%
	泰国	6,981.118	7,874,691	1,128.00	-24.05%
	日本	46,353.138	44,669,503	963.68	-39.19%
	欧盟	0.961	55,677	57,936.52	3957.77%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132,777.415	124,731,967	939.41	-36.3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48,265.638	206,671,258	832.46	-9.96%
	韩国	34,373.218	28,531,049	830.04	-5.03%
	美国	66,189.883	53,584,232	809.55	-13.44%
	泰国	29,342.408	25,908,002	882.95	-21.72%
	日本	37,277.751	30,582,954	820.41	-14.87%
	欧盟	1.064	74,107	69,649.44	20.22%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167,184.324	138,680,344	829.51	-11.70%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54,737.056	127,720,289	825.40	-
	韩国	18,339.019	15,100,101	823.39	-
	美国	32,444.032	25,521,407	786.63	-
	泰国	17,426.847	15,200,833	872.27	-
	日本	33,473.555	27,312,886	815.95	-
	欧盟	0.737	57,482	77,994.57	-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101,684.190	83,192,709	818.15	-
2017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75,344.198	242,881,499	882.10	6.87%
	韩国	86,840.735	79,111,658	911.00	10.64%
	美国	76,081.274	64,024,913	841.53	6.98%
	泰国	38,021.861	33,550,314	882.40	1.16%
	日本	34,456.103	31,673,693	919.25	12.66%
	欧盟	34,160.005	29,663,268	868.36	-98.89%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269,559.978	238,023,846	883.01	7.93%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分别为 1475.48

美元/吨、939.41 美元/吨和 829.51 美元/吨，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 36.33%和下降 11.70%。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 883.01，与上年同期相比反弹 7.93%。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达 40.15%。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苯酚产品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的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厂商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条件下（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因此，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苯酚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9 月	美国	109,827	92,087,738	838.48
	欧盟	34,160	29,679,893	868.84
	韩国	102,875	92,542,606	899.56
	日本	38,260	34,943,761	913.32
	泰国	49,937	44,257,483	886.26

注：（1）数据来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权威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请参见附件七：“苯酚市场调查报告”），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向中国出口苯酚主要通过海上运输，以散装船运的方式运输，上述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苯酚的平均海运费分别为 90 美元/吨、80 美元/吨、35 美元/吨、45 美元/吨和 40 美元/吨；对中国出口苯酚的海运保险费率（一切险）分别为 0.45%、0.45%、0.25%、0.25%和 0.35%。根据惯例，保险费=CIF 价格*110%*保险费率。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美国、欧盟（申请人以其苯酚对华最主要的出口国比利时为代表）、韩国、日本和泰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相

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1596 美元、265 美元、412 美元、618 美元和 467 美元, 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 (请参见附件八), 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106.40 美元、17.67 美元、27.47 美元、41.20 美元和 31.13 美元。

由此, 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 美元/吨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美国	$838.48-90-838.48*110\%*0.45\%-106.40$
欧盟	$868.84-80-868.84*110\%*0.45\%-17.67$
韩国	$899.56-35-899.56*110\%*0.25\%-27.47$
日本	$913.32-45-913.32*110\%*0.25\%-41.20$
泰国	$886.26-40-886.26*110\%*0.35\%-31.13$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苯酚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 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 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 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美国	637.93
	欧盟	766.87
	韩国	834.62
	日本	824.60
	泰国	811.71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 申请人获得了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本土市场上苯酚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 2016 年 4 季度至 2017 年 3 季度, 美国、欧盟、韩国、日本

和泰国本土市场上苯酚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美国	欧盟	韩国	日本	泰国
2016 年四季度	837	965	975	1,008	967
2017 年一季度	991	1,185	1,160	1,163	1,176
2017 年二季度	965	1,050	1,060	1,078	1,109
2017 年三季度	980	1,080	1,080	1,100	1,125
四个季度算数平均	943.32	1,031.36	1,048.41	1,071.30	1,065.56

注：（1）数据来源：附件七：“苯酚市场调查报告”；

（2）以上价格为出厂价；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市场上苯酚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2 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市场上的苯酚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本土市场苯酚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与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国	943.32
欧盟	1,031.36
韩国	1,048.41
日本	1,071.30
泰国	1,065.56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9 月	美国	欧盟	韩国	日本	泰国
出口价格（CIF）	838.48	868.84	899.56	913.32	886.26
出口价格（调整后）	637.93	766.87	834.62	824.60	811.71
正常价值（调整后）	943.32	1031.36	1048.41	1071.30	1065.56
倾销绝对额*	305.39	264.49	213.78	246.69	253.85
倾销幅度**	36.42%	30.44%	23.76%	27.01%	28.64%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向中国出口苯酚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美国	36.42%
欧盟	30.44%
日本	23.76%
韩国	27.01%
泰国	28.64%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9 月	中国总进口	368,872.780	100.00%
	韩国	102,874.934	27.89%
	美国	109,827.125	29.77%
	泰国	49,937.422	13.54%
	日本	38,260.299	10.37%
	欧盟	34,160.332	9.26%
	五国（地区）合计	335,060.112	90.8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向中国出口苯酚的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分别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产品之间均属于同类产品，它们基本的物化特性和技术质

量指标相同，外观相同，具有相同或类似的用途，产品的同质化率很高，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而且销售区域存在重合。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向中国出口苯酚之间以及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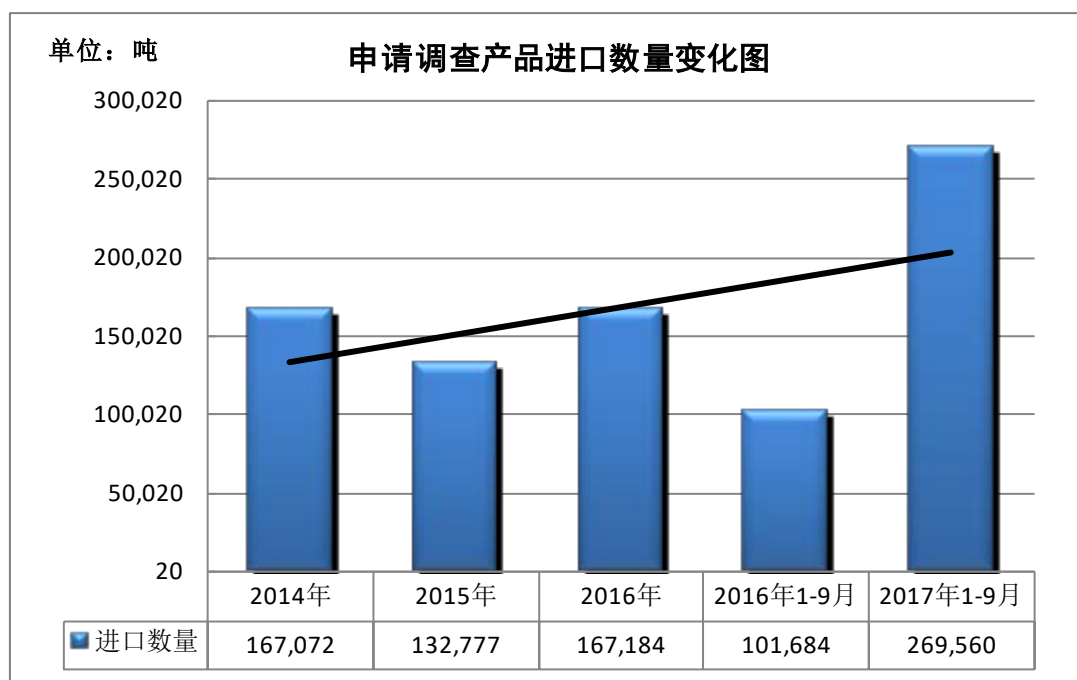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16,995.140	100.00%	—
	韩国	66,520.442	30.66%	—
	美国	27,973.479	12.89%	—
	泰国	21,276.007	9.80%	—
	日本	35,714.632	16.46%	—
	欧盟	15,587.785	7.18%	—
	五国（地区）合计	167,072.345	76.99%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72,937.318	100.00%	-20.30%
	韩国	35,361.321	20.45%	-46.84%
	美国	44,080.877	25.49%	57.58%
	泰国	6,981.118	4.04%	-67.19%
	日本	46,353.138	26.80%	29.79%
	欧盟	0.961	0.00%	-99.99%
	五国（地区）合计	132,777.415	76.78%	-20.5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48,265.638	100.00%	43.56%
	韩国	34,373.218	13.85%	-2.79%
	美国	66,189.883	26.66%	50.16%
	泰国	29,342.408	11.82%	320.31%
	日本	37,277.751	15.02%	-19.58%
	欧盟	1.064	0.0004%	10.72%
	五国（地区）合计	167,184.324	67.34%	25.91%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54,737.056	100.00%	-
	韩国	18,339.019	11.85%	-
	美国	32,444.032	20.97%	-
	泰国	17,426.847	11.26%	-
	日本	33,473.555	21.63%	-
	欧盟	0.737	0.0005%	-
	五国（地区）合计	101,684.190	65.71%	-
2017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75,344.198	100.00%	77.94%
	韩国	86,840.735	31.54%	373.53%
	美国	76,081.274	27.63%	134.50%
	泰国	38,021.861	13.81%	118.18%
	日本	34,456.103	12.51%	2.94%
	欧盟	34,160.005	12.41%	4634907.46%
	五国（地区）合计	269,559.978	97.90%	165.1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7%、77%和 67%，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绝大部分。2017 年 1-9 月，该比例大幅

上升至近 98%。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大幅上升的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6.71 万吨、13.28 万吨、16.72 万吨和 26.96 吨，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0.53%，2016 年比 2015 年大幅增长近 26%，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 165.10%，仅 9 个月的进口量就远远超过了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何一年的进口量，与 2014 年全年的进口量相比大幅增长了 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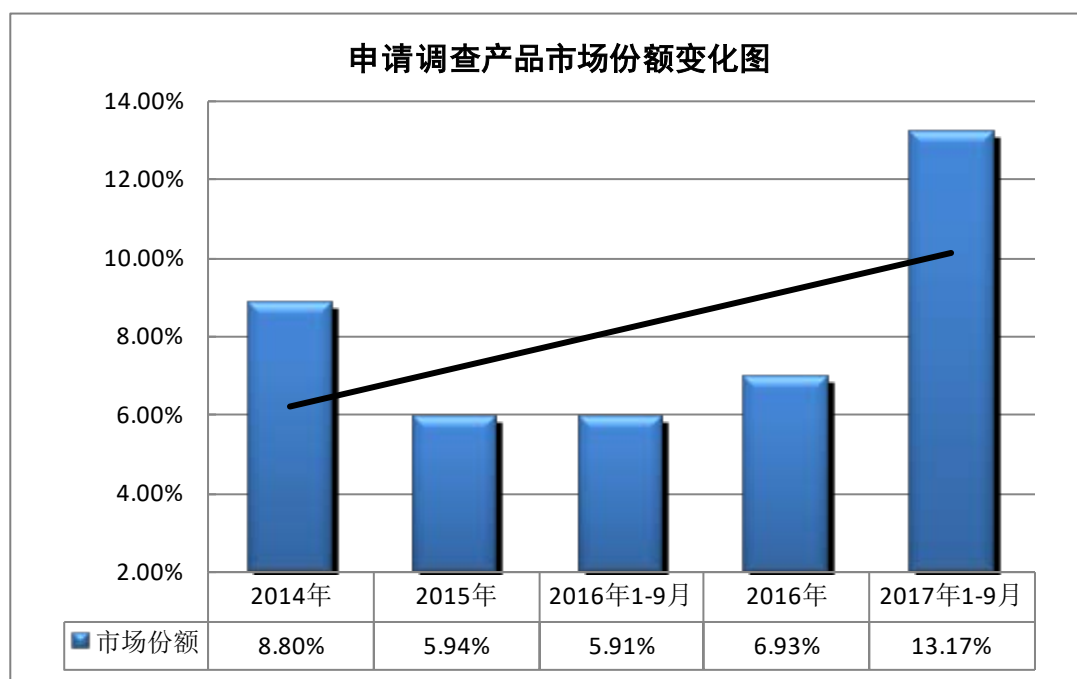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苯酚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 百分点
2014 年	167,072	1,897,509	8.80%	-
2015 年	132,777	2,235,061	5.94%	-2.86
2016 年	167,184	2,411,578	6.93%	0.99
2016 年 1-9 月	101,684	1,719,305	5.91%	-
2017 年 1-9 月	269,560	2,046,039	13.17%	7.26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苯酚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与绝对进口数量变化趋势一致，2014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总体大幅上升的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下降 2.86 个

百分点和增长 0.99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了 7.26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增长了 4.37 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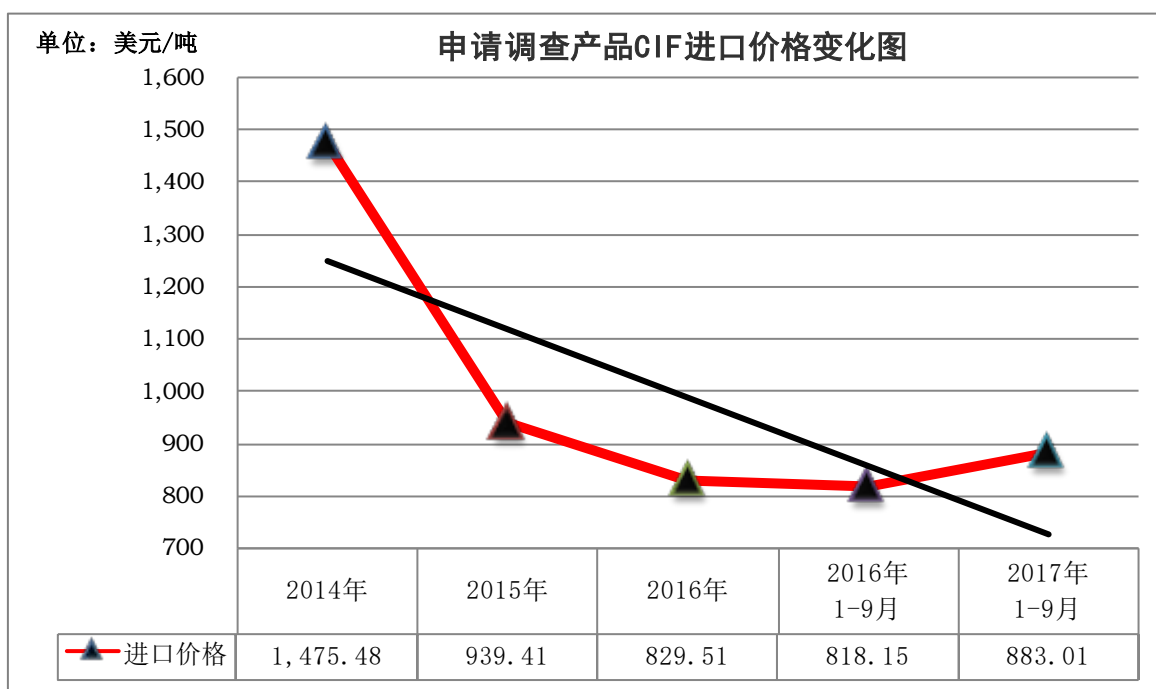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216,995.140	317,038,138	1,461.04	-
	韩国	66,520.442	95,903,151	1,441.71	-
	美国	27,973.479	40,161,604	1,435.70	-
	泰国	21,276.007	31,596,776	1,485.09	-
	日本	35,714.632	56,594,907	1,584.64	-
	欧盟	15,587.785	22,256,100	1,427.79	-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167,072.345	246,512,538	1,475.48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72,937.318	159,883,438	924.52	-36.72%
	韩国	35,361.321	30,906,029	874.01	-39.38%
	美国	44,080.877	41,226,067	935.24	-34.86%
	泰国	6,981.118	7,874,691	1,128.00	-24.05%
	日本	46,353.138	44,669,503	963.68	-39.19%
	欧盟	0.961	55,677	57,936.52	3957.77%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132,777.415	124,731,967	939.41	-36.33%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48,265.638	206,671,258	832.46	-9.96%
	韩国	34,373.218	28,531,049	830.04	-5.03%
	美国	66,189.883	53,584,232	809.55	-13.44%
	泰国	29,342.408	25,908,002	882.95	-21.72%
	日本	37,277.751	30,582,954	820.41	-14.87%
	欧盟	1.064	74,107	69,649.44	20.22%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167,184.324	138,680,344	829.51	-11.70%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54,737.056	127,720,289	825.40	-
	韩国	18,339.019	15,100,101	823.39	-
	美国	32,444.032	25,521,407	786.63	-
	泰国	17,426.847	15,200,833	872.27	-
	日本	33,473.555	27,312,886	815.95	-
	欧盟	0.737	57,482	77,994.57	-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101,684.190	83,192,709	818.15	-

2017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75,344.198	242,881,499	882.10	6.87%
	韩国	86,840.735	79,111,658	911.00	10.64%
	美国	76,081.274	64,024,913	841.53	6.98%
	泰国	38,021.861	33,550,314	882.40	1.16%
	日本	34,456.103	31,673,693	919.25	12.66%
	欧盟	34,160.005	29,663,268	868.36	-98.89%
	五国（地区）合计/平均	269,559.978	238,023,846	883.01	7.93%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分别为 1475.48 美元/吨、939.41 美元/吨和 829.51 美元/吨，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 36.33% 和下降 11.70%。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 883.01，与上年同期相比反弹 7.93%。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达 40.15%。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产品质量和品质相同，二者之间完全可以相互替代，产品同质化率很高。而且，中国苯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在中国市场上充分竞争，二者的客户存在明显的交叉和重合，很多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同来源的产品之间竞争非常激烈。因此，国内同类产品市场是一个对价格高度敏感和充分竞争的市场，产品价格对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通过大量、低价倾销的方式与国内同类产品厂商进行竞争并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初步证据显示，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平均高达近 30%；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无论是价格累计降幅（累计降幅为 33.77%）还是降价额度（降价额度为 3208 元/吨）均明显高于同期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且在 2015 年以来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

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这一低价策略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其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从 2014 年的 8.8% 上升至 2017 年 1-9 月的 13.17%，累计增长 4.37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的市场份额与 2015 年相比更是增长了 7.23 个百分点。

由于产品价格对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往往会参考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调整。国内产业在定价时，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下调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同类产品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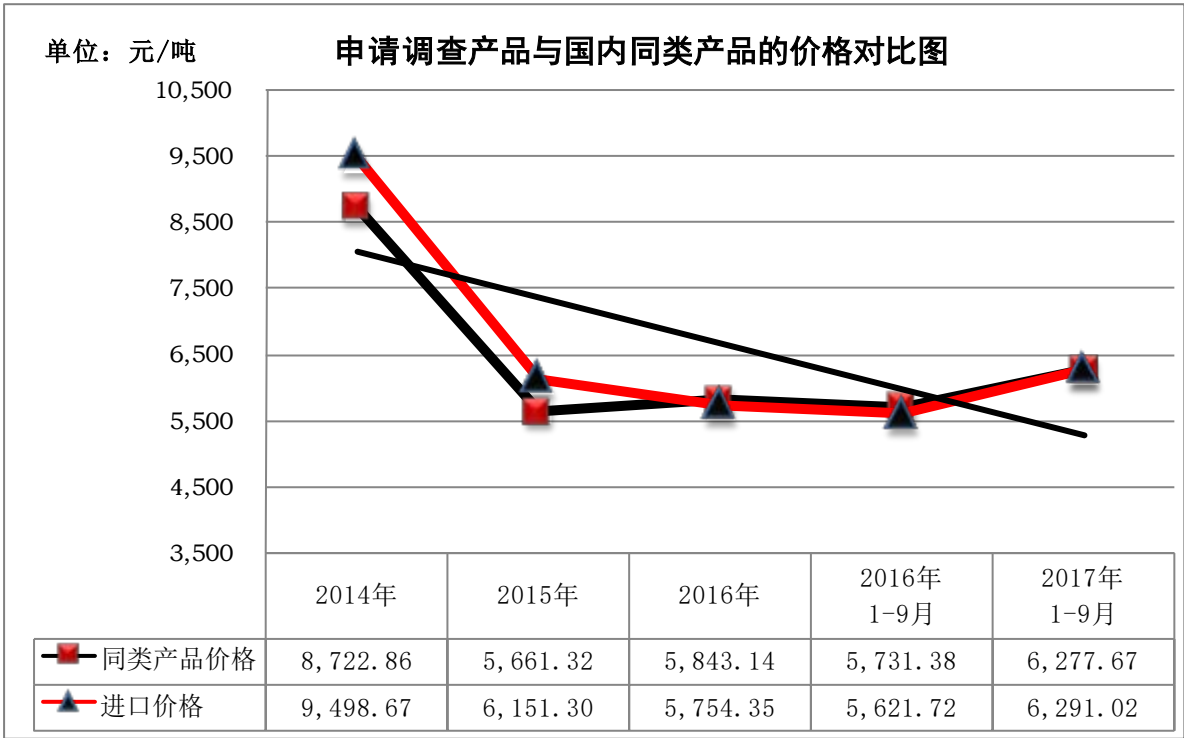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进口产品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 幅度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 幅度	价格差额 (人民币元/吨)
2014 年	9,498.67	—	8722.86	—	775.81
2015 年	6,151.30	-35.24%	5661.32	-35.10%	489.98
2016 年	5,754.35	-6.45%	5843.14	3.21%	-88.79
2016 年 1-9 月	5,621.72	—	5731.38	—	-109.65
2017 年 1-9 月	6,291.02	11.91%	6277.67	9.53%	13.35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其中，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5.5%，泰国为 0%；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6 年 1-9 月和 2017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分别为 6.1431、6.2272、6.6401、6.5757 和 6.8031（请详见附件九：“汇率表”）；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的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请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大幅下降了 39.4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大幅下降了 33.01%。2017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回升 11.91%和 9.53%。

在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累计降幅为 33.77% (降价额度为 3208 元/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为 28.03% (降价额度为 2445 元/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降幅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高出近 6 个百分点，降价额度也高出 762 元/吨。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从 2015 年以来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单位成本费用	进口价格与 单位成本费用差额
2014 年	9,498.67	8,793.96	704.70
2015 年	6,151.30	6,740.63	-589.32
2016 年	5,754.35	5,840.39	-86.05
2016 年 1-9 月	5,621.72	5,714.58	-92.85
2017 年 1-9 月	6,291.02	6,786.92	-495.89

注：（1）同类产品单位成本费用为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加上分摊的单位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进口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同类产品单位成本费用。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无论是价格降幅还是降价额度均明显高于同期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且在 2015 年以来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以及进口数量及市场份额的总体大幅增长，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

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压低，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均大幅低于同期的单位成本费用（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均处于巨额亏损状态。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单位成本费用	内销价格与 单位成本费用差额
2014 年	8722.86	8,793.96	-71.11
2015 年	5661.32	6,740.63	-1,079.30
2016 年	5843.14	5,840.39	2.74
2016 年 1-9 月	5731.38	5,714.58	16.80
2017 年 1-9 月	6277.67	6,786.92	-509.25

注：内销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差额=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成本费用。

综上，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出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申请

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均处于巨额亏损状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期间，七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中国整个苯酚产业的状况具有代表性。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七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平均数据作为认定中国苯酚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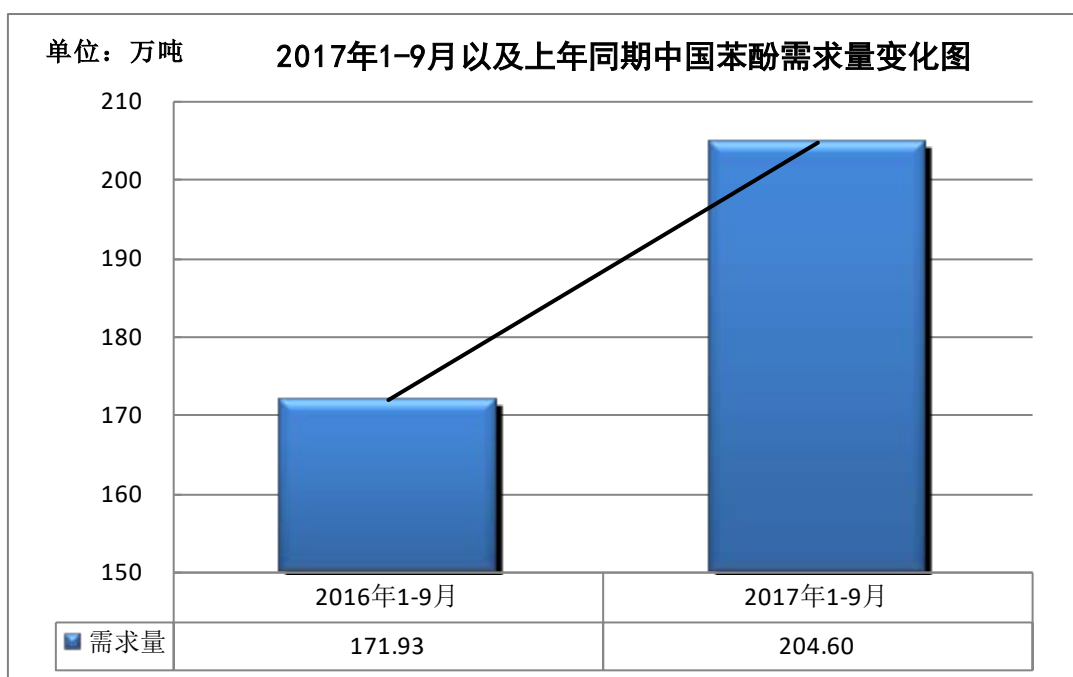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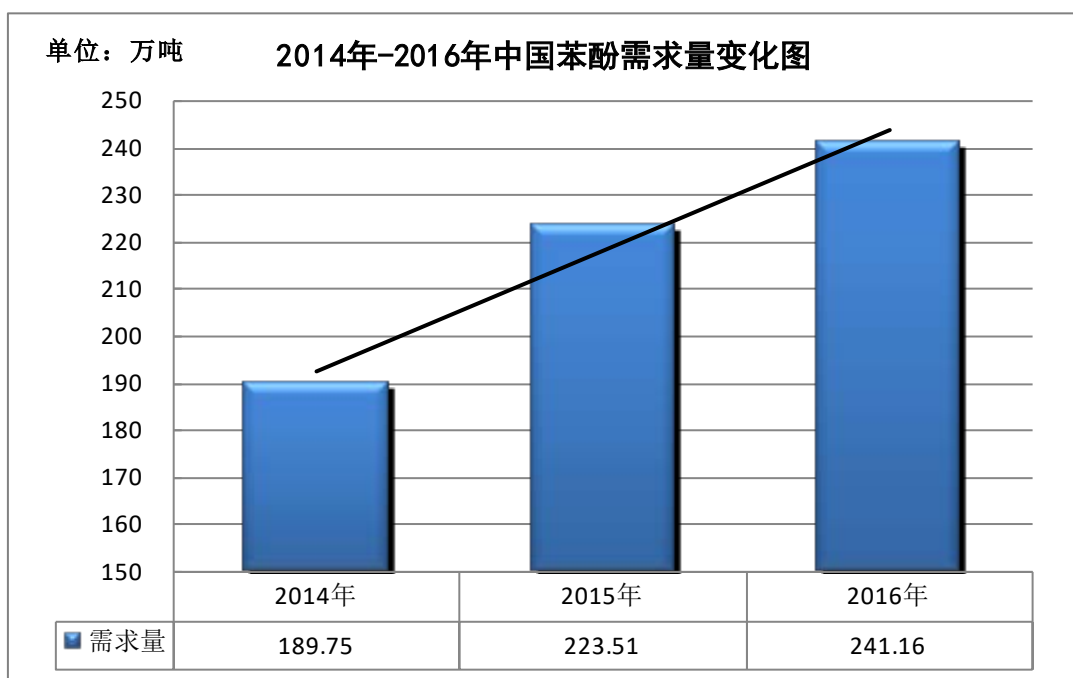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国内苯酚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中国苯酚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需求量	表观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1,897,509	-
2015 年	2,235,061	17.79%
2016 年	2,411,578	7.90%
2016 年 1-9 月	1,719,305	-
2017 年 1-9 月	2,046,039	19.00%



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4年至2016年，中国苯酚的需求量分别为189.75万吨、223.51万吨、241.16万吨的水平，2015年、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7.79%和7.9%。2017年1-9月，中国苯酚的需求量为204.60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19%。

在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

展。然而，如下文所示，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呈现明显恶化趋势，遭受到实质损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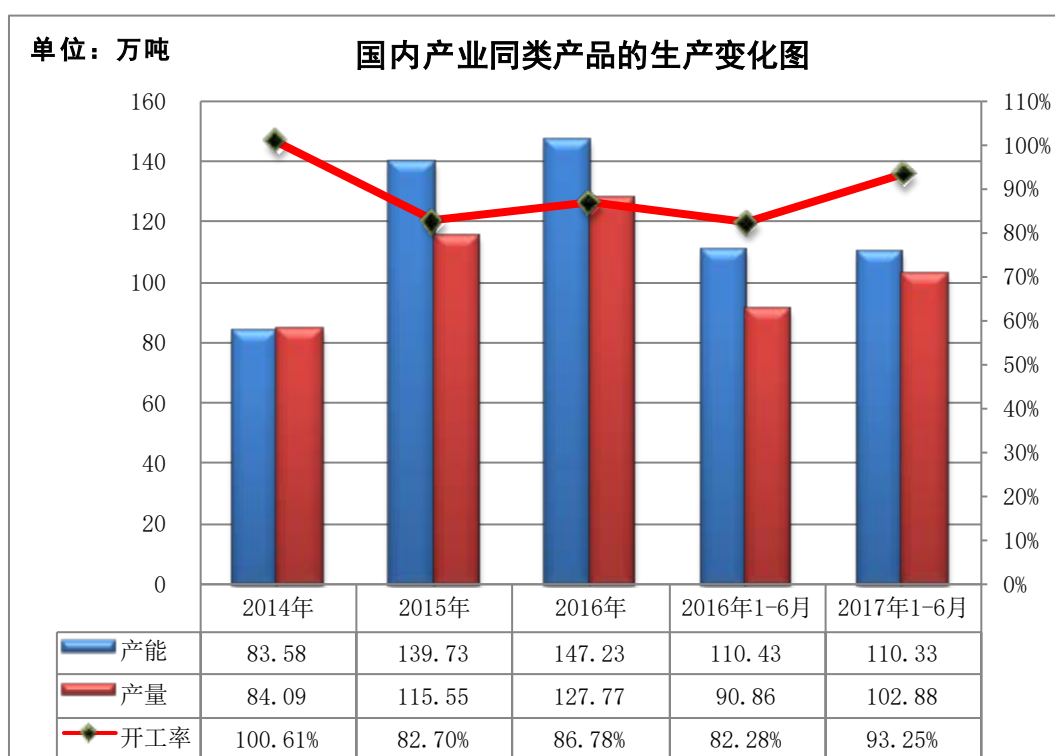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83.58	84.09	100.61%	-
2015 年	139.73	115.55	82.70%	下降 17.91 个百分点
2016 年	147.23	127.77	86.78%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2016 年 1-9 月	110.43	90.86	82.28%	-
2017 年 1-9 月	110.33	102.88	93.25%	增加 10.96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2014 年以来，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顺应市场需求的增长，申请人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设备，扩充产能，使得 2014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能、产量均呈增长趋势。

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波动变化趋势，2016 年、2015 年、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7.91 个百分点、增加 4.09 个百分点和增加 10.96 个百分

点。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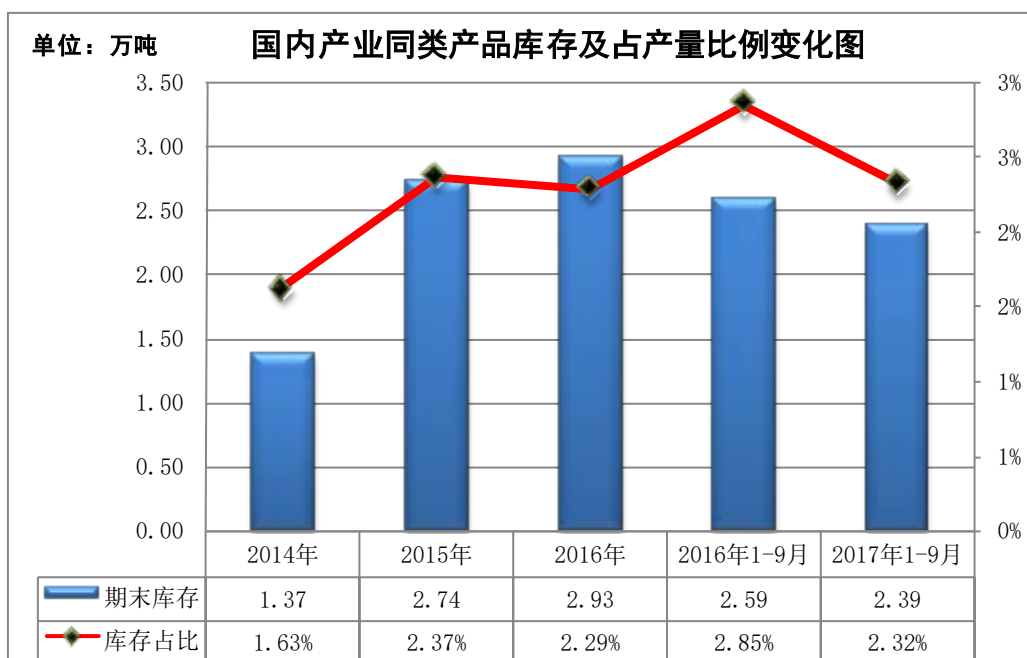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2014 年	1.37		1.63%
2015 年	2.74	99.84%	2.37%
2016 年	2.93	6.95%	2.29%
2016 年 1-9 月	2.59	-	2.85%
2017 年 1-9 月	2.39	-7.76%	2.32%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申请人实行以销定产的政策，尽管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99.84%、6.95%，2017 年 1-9 月同比下降 7.76%），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其同期产量的比重并不高，只有 2% 左右。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67.09	—
2015 年	73.88	10.12%
2016 年	87.29	18.16%
2016 年 1-9 月	61.87	—
2017 年 1-9 月	68.95	11.44%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随着产量的增长，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也呈增长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0.12%，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8.16%，2017 年 1-9 月同比 11.44%。

尽管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呈增长趋势，但销量的增长不仅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效益，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均处于巨额亏损状态。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需求量	内销及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189.75	81.40	42.90%	-
2015 年	223.51	110.21	49.31%	上升 6.41 个百分点
2016 年	241.16	122.25	50.69%	上升 1.38 个百分点
2016 年 1-9 月	171.93	86.40	50.25%	-
2017 年 1-9 月	204.60	97.82	47.81%	下降 2.44 个百分点

注：（1）内销及自用=国内销售数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及自用量/国内需求量。



2014 年至 2016 年，随着国内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6.41 和 1.38 个百分点。但是，2017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 2.4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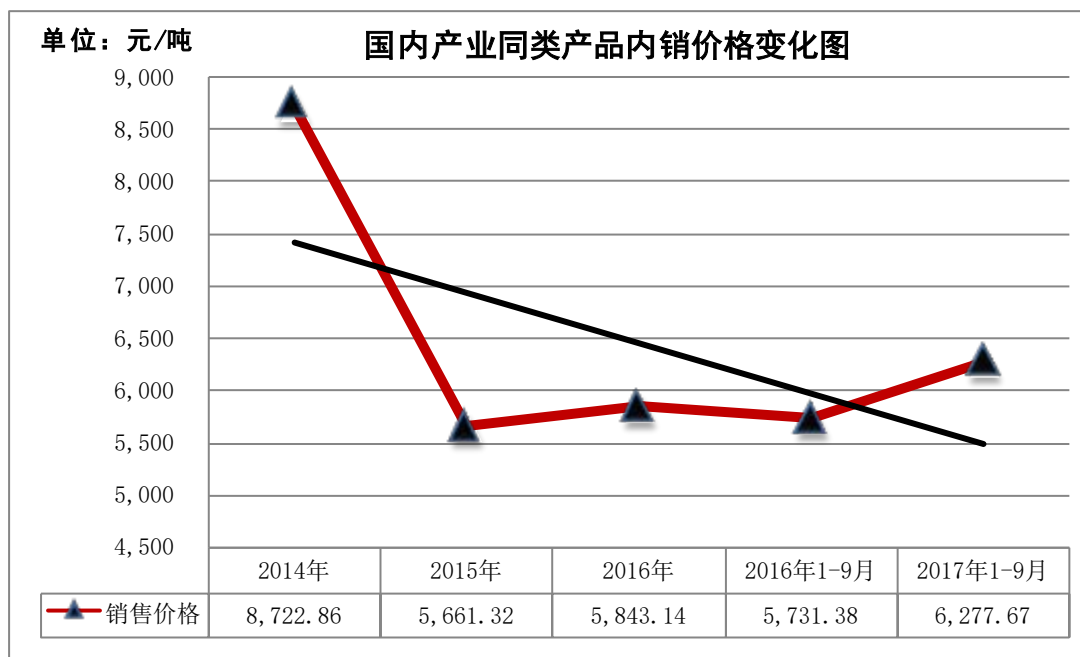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4 年	8,722.86	-
2015 年	5,661.32	-35.10%
2016 年	5,843.14	3.21%
2016 年 1-9 月	5,731.38	-
2017 年 1-9 月	6,277.67	9.53%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2015 年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 35.10%。尽管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同比出现反弹，但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 28.03%。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4 年	58.52	
2015 年	41.82	-28.53%
2016 年	51.01	21.96%
2016 年 1-9 月	35.46	-
2017 年 1-9 月	43.29	22.07%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尽管同类产品的销量增长，但由于同类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也大幅下降 28.53%。2016 年相比 2015 年，由于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以及价格的反弹，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也增长近 22%。2014 年至 2016 年，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累计下降 12.84%。

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随着同类产品销量以及价格的双增长，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也增长 22.07%。尽管销售收入出现增长，但由于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压低，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明显低于同期的单位成本费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仍处于巨额亏损局面，且亏损额同比大幅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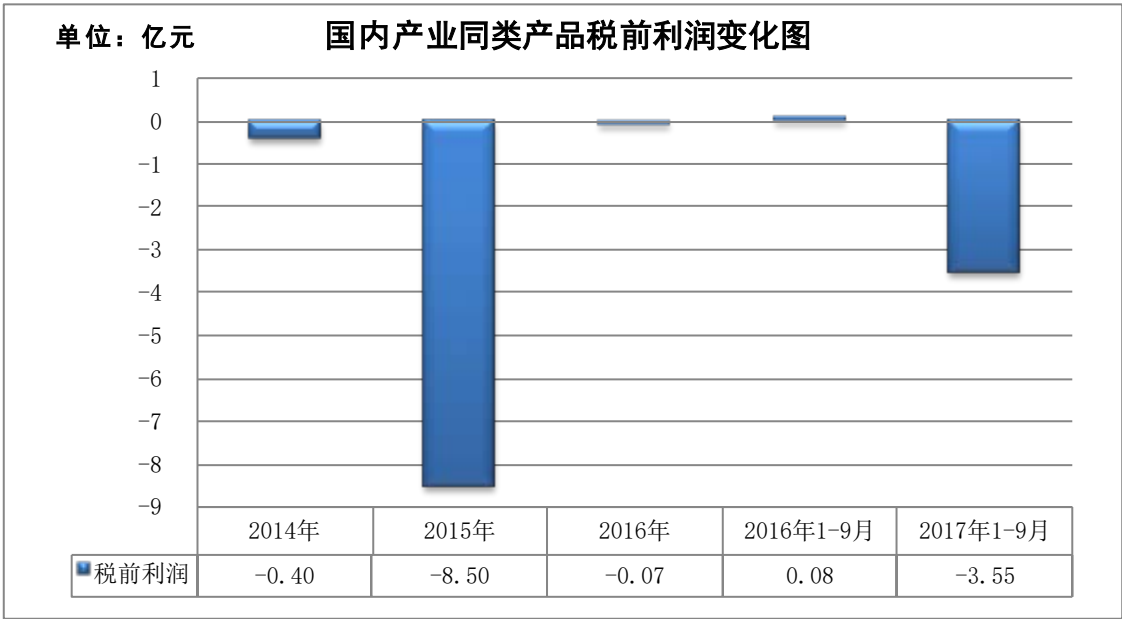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动情况
2014 年	-0.40	-
2015 年	-8.50	亏损大幅增加
2016 年	-0.07	减亏
2016 年 1-9 月	0.08	-
2017 年 1-9 月	-3.55	亏损大幅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如上文所述，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大幅增加了 8.1 亿元。尽管 2016 年亏损额减少，但 2017 年 1-9 月的亏损额同比又大幅增长了 3.47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亏损额也大幅增长了 3.15 亿元。国内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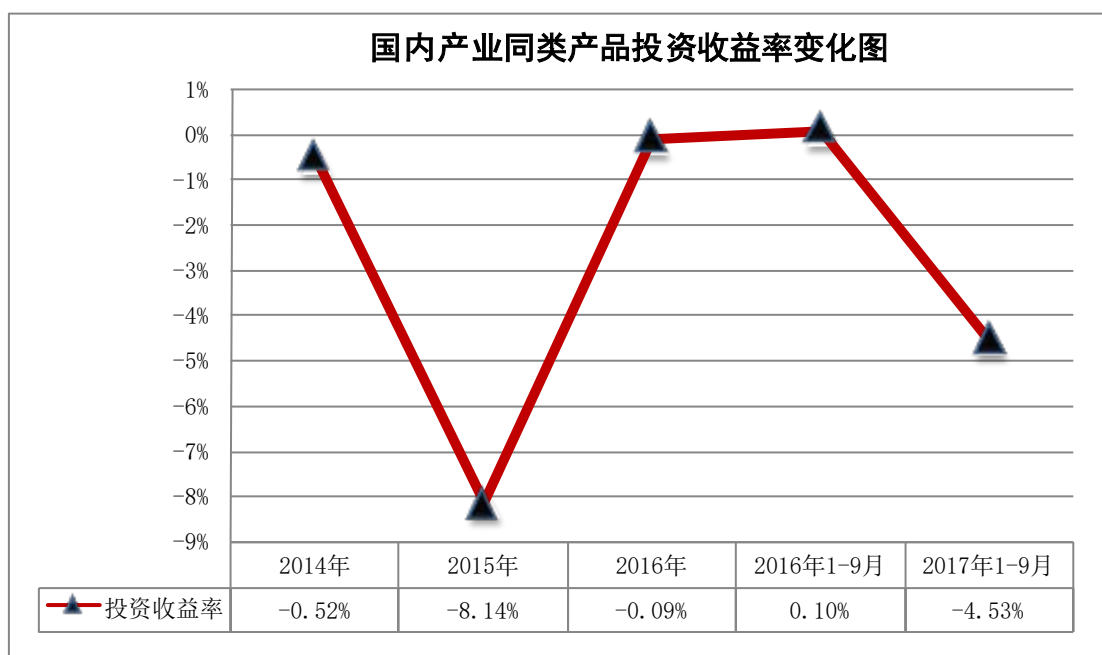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4 年	76.01	-0.40	-0.52%
2015 年	104.46	-8.50	-8.14%
2016 年	79.50	-0.07	-0.09%
2016 年 1-9 月	83.43	0.08	0.10%
2017 年 1-9 月	78.28	-3.55	-4.5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为-8.14%。2016 年随着亏损额的减少，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出现回升，但 2017 年 1-9 月随着亏损额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同比大幅下降 4.63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 4.01 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

由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并处于负值水平，使得国内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及时有效回收，这势必严重影响产业的生存和发展。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2014 年	-1.67
2015 年	-12.27
2016 年	2.14
2016 年 1-9 月	-2.17
2017 年 1-9 月	-5.39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恶化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净流出量大幅增加 10.59 亿元，尽管 2016 年转变为净流入，但 2017 年 1-9 月又转变为净大幅流出，且净流出量同比增加 3.22 亿元。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4 年	48,493,387	765	-	63,369	-
2015 年	69,501,559	894	16.84%	77,731	22.66%
2016 年	62,001,671	852	-4.77%	72,813	-6.33%
2016 年 1-9 月	43,230,215	806	-	53,642	-
2017 年 1-9 月	46,557,852	795	-1.30%	58,533	9.12%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先增后降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加 16.8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同比分别减少 4.77%和 1.30%；国内同类产品人均工资 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22.66%和减少 6.33%，2017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12%。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4 年	84.09	765	1,099	-
2015 年	115.55	894	1,292	17.61%
2016 年	127.77	852	1,501	16.11%
2016 年 1-9 月	90.86	806	1,127	-
2017 年 1-9 月	102.88	795	1,293	14.7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近 17.61%、16.11%和 14.71%。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在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呈现明显恶化趋势，遭受到实质损害：

1、申请调查期内，为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通过扩建和新建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以及人均工资等指标均呈增长趋势。而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的扩大和提高意味着国内产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此种增长本应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但是，形成明显反差的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却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

2、2017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在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长 19%的有利背景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却不升反降，同比下降 2.44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2015 年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 35.10%。尽管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同比出现反弹，但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 28.03%。

4、2014 年至 2016 年，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累计下降 12.84%。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尽管销售收入出现增长，但由于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压低并明显低于同期的单位成本费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仍处于巨额亏损局面，且亏损额同比大幅扩大。

5、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大幅增加了 8.1 亿元。尽管 2016 年亏损额减少，但 2017 年 1-9 月的亏损额同比又大幅增长了 3.47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亏损额也大幅增长了 3.15 亿元。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

6、与税前利润相对应，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为-8.14%。2016 年随着亏损额的减少，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出现回升，但 2017 年 1-9 月随着亏损额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同比大幅下降 4.63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 4.01 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

7、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恶化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净流出量大幅增加 10.59 亿元，尽管 2016 年转变为净流入，但 2017 年 1-9 月又转变为净大幅流出，且净流出量同比增加 3.22 亿元。

8、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先增后降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加 16.8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同比分别减少 4.77%和 1.30%。

综上，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等指标的增长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 28.03%，内销收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也累计下降 12.84%，市场份额 2017 年 1-9 月同比也下降 2.44 个百分点，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从 2016 年以来持续减少；而且，更为严重的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进而导致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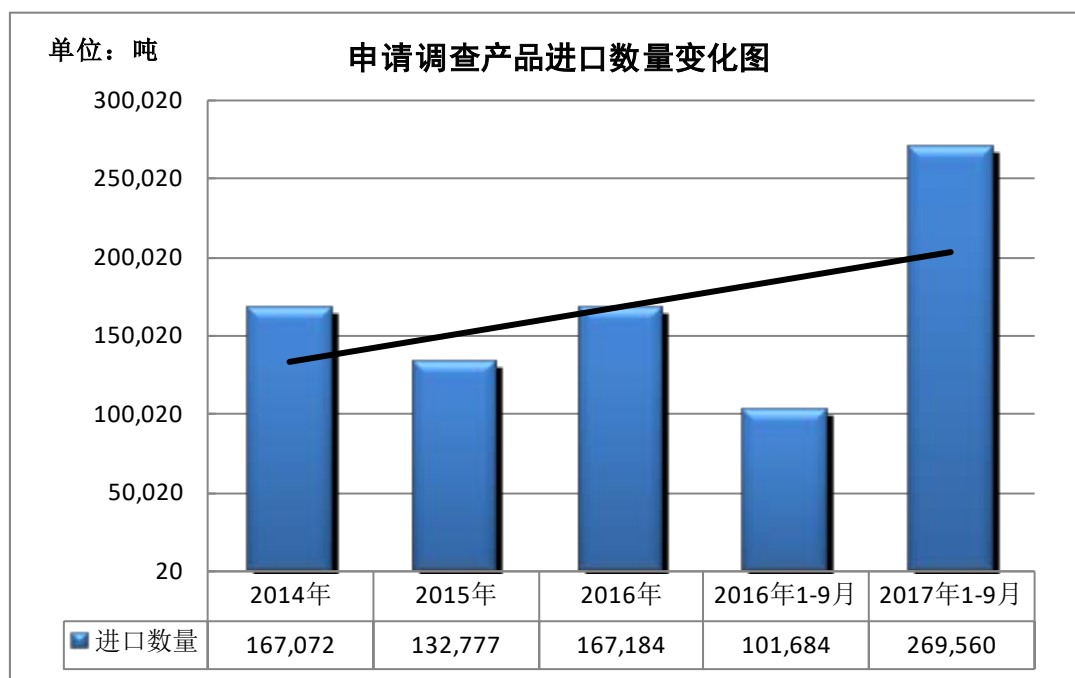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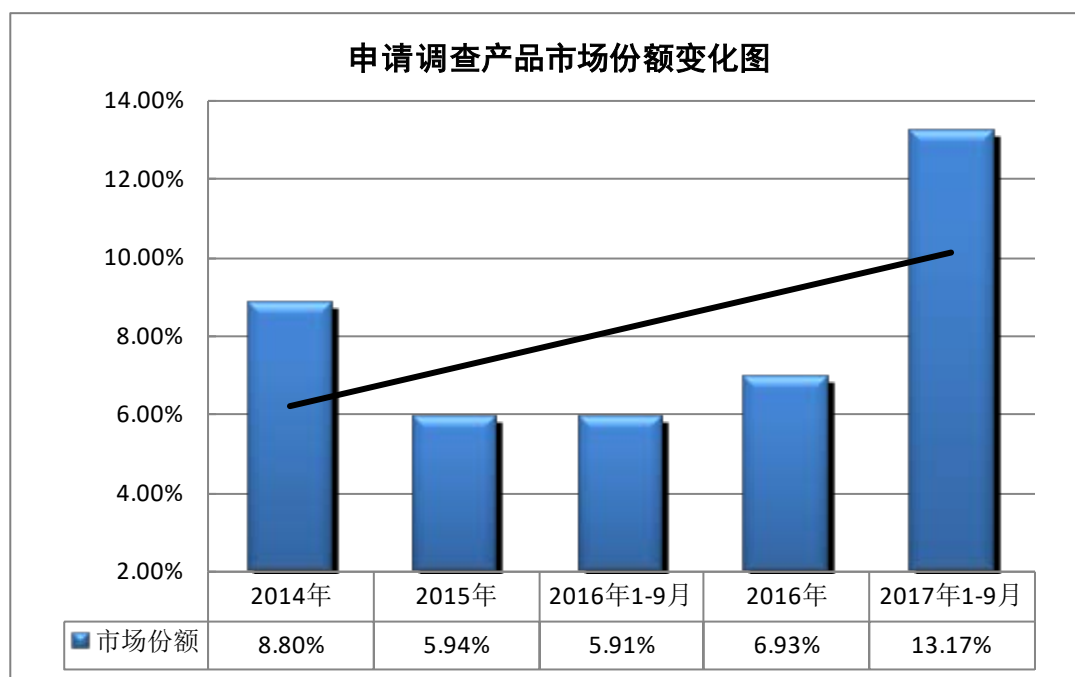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7%、77%和 67%，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绝大部分。2017 年 1-9 月，该比例大幅上升至近 98%。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尽管 2015 年比

2014 年暂时下降 20.53%，但 2016 年比 2015 年大幅增长近 26%，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 165.10%，仅 9 个月的进口量就远远超过了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何一年的进口量，与 2014 年全年的进口量相比大幅增长了 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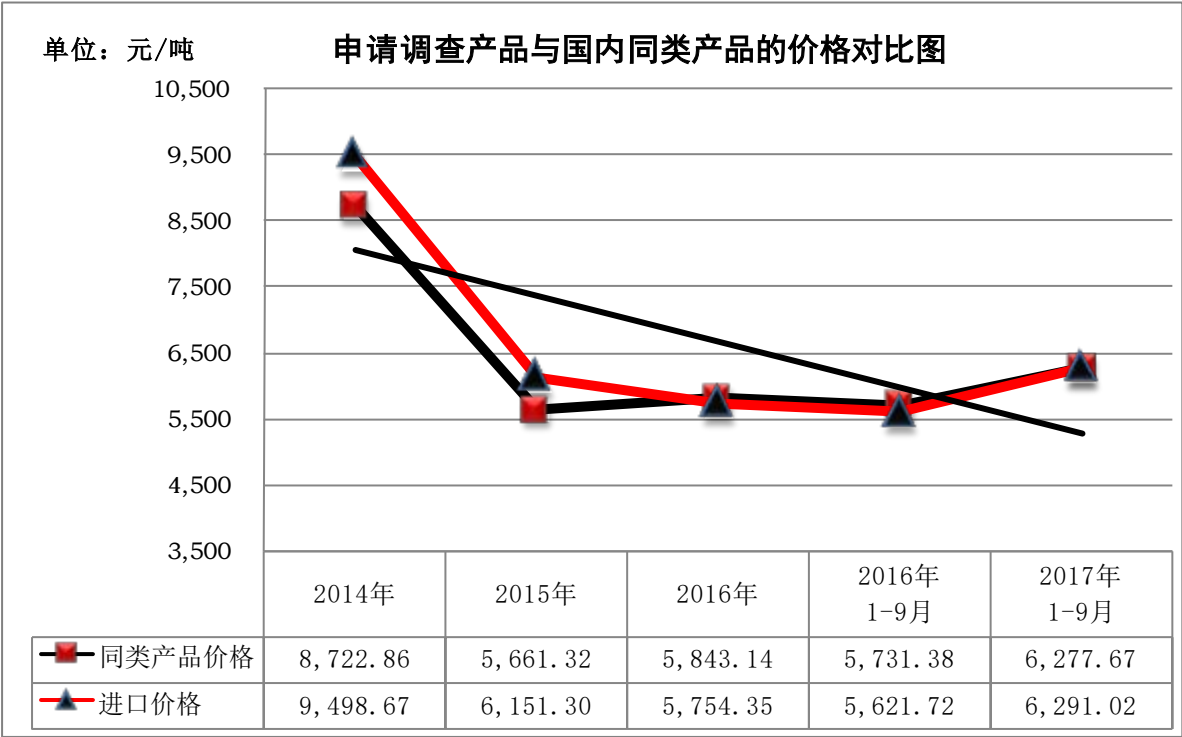
在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总体大幅上升，从 2014 年的 8.80% 增长至 2017 年 1-9 月的 13.17%，累计增长了 4.37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大幅下降了 39.42%，2017 年 1-9 月相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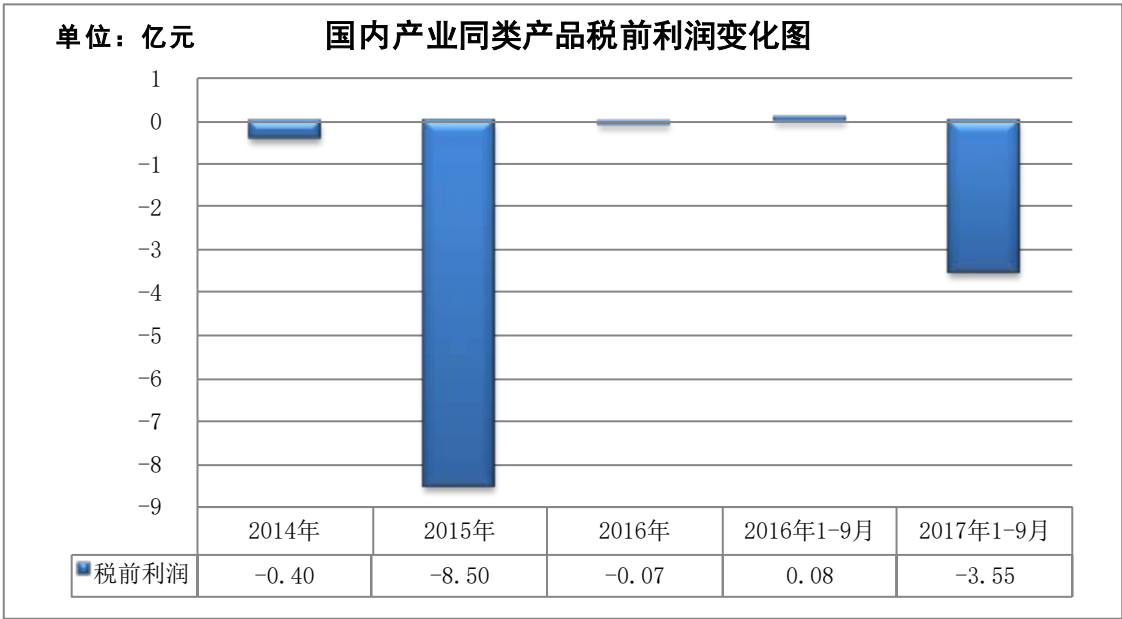
年同期尽管有所回升，但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累计降幅高达 33. 77%。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无论是价格降幅还是降价额度均明显高于同期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且在 2015 年以来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加之进口数量及市场份额的总体大幅增长，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在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累计降幅也高达 28. 03%，并且在申请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期间均大幅低于其同期的单位成本费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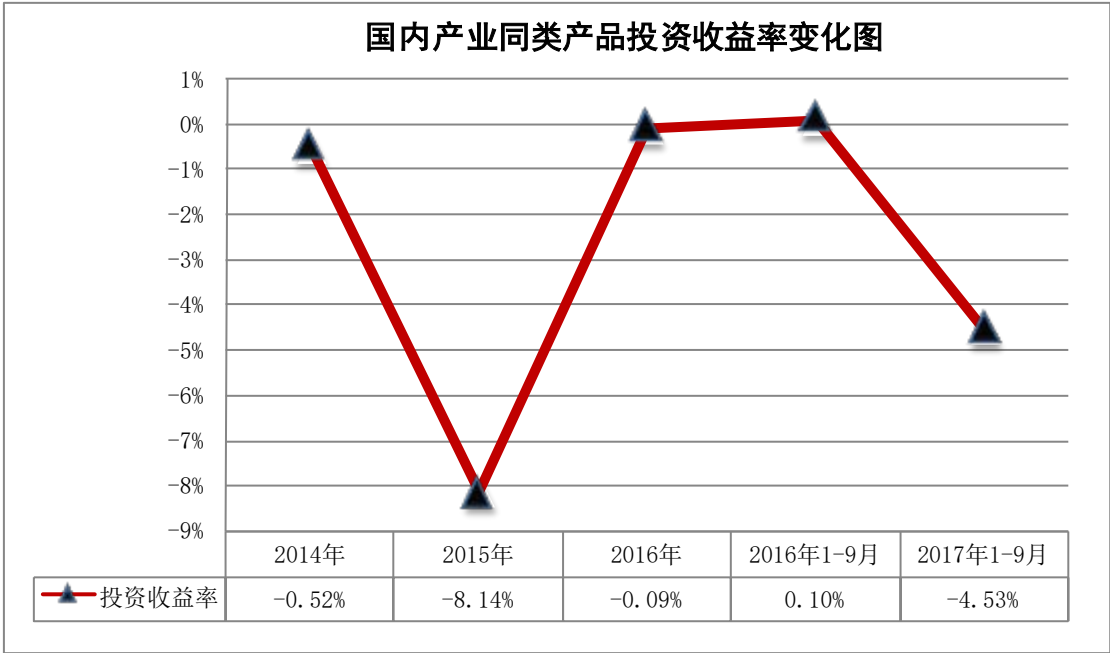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等指标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大幅下降 28. 03%，内销收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也累计下降 12. 84%，市场份额 2017 年 1-9 月同比也下降 2. 44 个百分点，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从 2016 年以来持续减少。

而且，更为严重的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且在 2015 年以来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进而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大幅增加了 8. 1 亿元。尽管 2016 年亏损额减少，但 2017 年 1-9 月的亏损额同比又大幅增长了 3. 47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亏损额也大幅增长了 3. 15 亿元。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恶化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为-8.14%。2016 年随着亏损额的减少，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出现回升，但 2017 年 1-9 月随着亏损额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同比大幅下降 4.63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下降 4.01 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恶化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净流出量大幅增加 10.59 亿元，尽管 2016 年转变为净流入，但 2017 年 1-9 月又转变为净大幅流出，且净流出量同比增加 3.22 亿元。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苯酚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中国苯酚进口来源国家（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以外，主要是台湾地区、新加坡以及沙特等国家（地区）。2014年至2017年1-9月，其他国家（地区）苯酚的进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申请调查产品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占比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国家占比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占比
2014 年	76.99%	23.01%
2015 年	76.78%	23.22%
2016 年	67.34%	32.66%
2016 年 1-9 月	65.71%	34.29%
2017 年 1-9 月	97.90%	2.1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2014年-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7%、77%和67%，构成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的绝大部分。2017年1-9月，

该比例大幅上升至近 98%。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相对较小且呈大幅下降趋势，从 2014 年的 23.01%大幅下将至 2017 年 1-9 月的 2.1%。

申请调查产品与其他国家（地区）市场份额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其他国家（地区） 市场份额
2014 年	8.80%	2.63%
2015 年	5.94%	1.80%
2016 年	6.93%	3.36%
2016 年 1-9 月	5.91%	3.09%
2017 年 1-9 月	13.17%	0.28%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市场份额=进口量/中国苯酚需求量。

而且，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且累计增长了 4.37 个百分点。相反，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明显低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且累计下降 2.35 个百分点，尤其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损害最为严重的 2015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更是只有 1.8%和 0.28%

综上，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苯酚不能否定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14年至2016年，中国苯酚的需求量分别为189.75万吨、223.51万吨、241.16万吨的水平，2015年、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7.79%和7.9%。2017年1-9月，中国苯酚的需求量为204.60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19%。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苯酚产品的政策变化。且如上文所述，2014年以来中国苯酚的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苯酚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其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相对较小且基本稳定在 5%左右。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苯酚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苯酚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

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此次苯酚产业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中国苯酚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苯酚产品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苯酚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中国苯酚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国内苯酚产业能否健康发展对于保障相关产业链的完整发展与安全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苯酚生产装置，使得国内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国产苯酚在规模、产品质量、品质等已经完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同质化率很高，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外，苯酚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苯酚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苯酚的下游消费企业与苯酚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苯酚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苯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和经济的安全。同时，开展苯酚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稳定、有序发展。因此，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苯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对于文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并以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中国苯酚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苯酚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九： 汇率表
- 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